

证券代码：838924

证券简称：广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13: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15:00—2021 年 12 月 2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24	广脉科技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1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000,000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563号”验资报告和“天健验[2021]622号”验资报告，公司股本由6,900万股变更为8,3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00万元变更为8,300万元。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1年1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1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本所上市公司，上市时间自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由“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技术、广播系统、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天线）、工程配件、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通信基站设施租赁和维护保养，通信设备租赁和维护保养；承接：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楼宇综合布线，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生产制造：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天线）、钢结构、工程配件、仪器仪表；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其配套设备，钢材，工程配件，仪器仪表；维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其配套设备，钢结构，工程配件，仪器仪表；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

仪器仪表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上述内容的变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增加，且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三）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1-075）。

（四）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

2021-076)。

(五)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78)。

(六)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79)。

(七)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80)。

(八) 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81)。

（九）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相关描述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82）。

（十）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部分条款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083）。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85）。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承诺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86）。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部分条款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088）。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89）。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方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方法》部分条款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方法》（公告编号：2021-090）。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1-093）。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1-09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签到登记。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3、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收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3:30-16:3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101 号海威大厦 606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71-86076710；传真：0571-85088555

联系人：王欢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101 号海威大厦 606 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